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再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猷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顯炎等間請求分割遺產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本院114年度家聲再字第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5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4年度家聲再字第4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景芬

法　官　葉珊谷

法　官　徐雍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士麒